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2頁。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i)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7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或經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儘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i)透過電郵將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cka.epoxy@computershare.com.hk；或(i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i)將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設之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就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遞交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15分。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4年4月22日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7
2. 建議選舉董事.....	8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10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11
5. 股東週年大會.....	11
6.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由2024年5月23日下午1時45分開始）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以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https://www.ckah.com/zh-hant/shareholders-information>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使用者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所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如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正午12時正前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詳情

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就有意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而言，請致電(852) 2862 8558與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聯絡，作出所需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如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正午12時正前仍尚未收取登入資料，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尋求協助。

就提交投票及提問所需之登入資料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前往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投票及提問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因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各自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自行攜帶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以及股東通知或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通知(包含個人登入資料)前往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每項登入只能於一部裝置內進行。登入資料必須妥善保管，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並以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均為該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進行有效投票的最終證明。

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個別驗證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已提供資料之任何不正確及/或不足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決議案「分拆投票」。務請欲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的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注意，網上平台允許彼等就所持有的部分或全數股份進行投票，或就已獲委任作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持有的部分或全數股份進行投票。倘屬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就其被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相應股份數量進行投票。

當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環節一經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即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一經結束，登記股東經網上平台提交的投票將取代其代表(如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及預先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止期間將問題電郵至AGM2024@ckah.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股東獨有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儘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早提交彼等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zh-hant/shareholders-informatio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15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最後期限前(i)透過電郵以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ck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i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i)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儘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獲得有關委任代表方面之協助。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倘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ah.com> 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https://www.ckah.com/zh-hant/AGM> 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註冊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鍾慎強
趙國雄
周偉淦
鮑綺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周年茂
洪小蓮
羅弼士
柏聖文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林少康
李慧敏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i)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資料，當中包

括(i)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2024年4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建議選舉董事

李慧敏女士自2023年12月18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1條，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遵照章程細則第111(A)條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視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葉德銓先生、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洪小蓮女士及羅弼士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羅弼士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就考慮其本身提名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所有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觀點、才識及經驗)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小蓮女士、羅弼士先生及李慧敏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量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因素後，已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董事會認為，董事獨立性不應按其董事會之任期而界定。董事會將按個別董事情況，參考其商業決策能力、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專業資格、國際視野，以及本公司業務性質，評估董事獨立性。董事憑藉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營運及市場之深入見解，使其更具條件提出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討論，有關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充份了解，可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函件

洪小蓮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其在任期間，洪女士能夠按情況所需向管理層和其他董事就本公司事宜提出獨立、具建設性的見解和質疑的能力。洪女士持續為本公司帶來觀點、才識及於其他委任中所累積之知識。因此，董事會認為洪小蓮女士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

洪小蓮女士於地產界及高等教育界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能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洪小蓮女士對人力資本趨勢及發展之觀點與見解更有助於本公司有效的人才管理。羅弼士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資深會計師，於企業會計、財務、國際業務管理及多國的上市公司董事局擁有豐富經驗，可就本集團國際業務及投資提供獨到見解。李慧敏女士為資深銀行家，於金融服務、跨境資本市場、基礎建設融資、以至高等教育及公職服務均擁有豐富經驗，對董事會拓展經驗視野尤有助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洪小蓮女士、羅弼士先生及李慧敏女士透過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信納洪小蓮女士、羅弼士先生及李慧敏女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及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讓彼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持續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且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的獨立性並無受其服務年期影響而削弱。根據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彼等現時均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信納洪小蓮女士、羅弼士先生及李慧敏女士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並屬獨立人士。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均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亦並無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並無證據顯示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損害其獨立性。

退任董事之提名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進行。經考慮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退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洪小蓮女士、羅弼士先生及李慧敏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均能按要求繼續履行董事所需職務並適合獲推薦連任，而彼等之連任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因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2024年3月21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決議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退任董事已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獲提名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簽署通知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第5(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5(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按不時予以修訂之上市規則定義))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本公司股份(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5(1)，董事會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行使根據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增發及配發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5(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5(2)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回購股份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有任何程序或行政事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則有關該等事項之任何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親身或經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i)透過電郵將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ck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i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i)將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設之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股東亦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詳情請見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參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謹啟

2024年4月2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六名董事於2024年4月16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葉德銓**，71歲，於1993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並自2024年4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同時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葉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鍾慎強**，72歲，於1978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鍾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鍾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鮑綺雲**，68歲，於1982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鮑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鮑小姐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鮑小姐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鮑小姐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鮑小姐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洪小蓮**，76歲，於1972年3月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基金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顧問委員會委員、華潤-香港理工大學纖維碳中和聯合研究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香港教育大學基金榮譽顧問、天津大學校長顧問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有限公司名譽副主席。洪女士亦曾於2008年1月至2018年1月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二及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於2011年至2016年5月間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於

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間擔任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2014年9月至2020年8月間擔任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10月間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並於2000年4月至2011年8月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洪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3,256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女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60,000元及港幣1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洪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羅弼士**，72歲，自201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一併於香港上市)、加拿大上市公司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美國、加拿大及澳洲上市公司NexGen Energy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Welab Capit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1988年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自2000年起直至2011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於1998年至2004年及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並出任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9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弼士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弼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396股之其他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130,000元及港幣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羅弼士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李慧敏**，太平紳士，71歲，自2023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女士亦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常務董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聖方濟各大學校董會委員，以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校董會委員。李女士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主席，以及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李女士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21年獲香港恒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1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7. 關於若干董事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若干上述董事與下述時間前後發生事件相關的其他資料。

2006年－葉德銓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已於2006年12月22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2006年12月27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2007年6月19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27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2004年－鍾慎強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企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2005年6月4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2002年－洪小蓮女士就其2001年2月16日(當時彼為長江企業非執行董事，而長江企業之股份當時在聯交所上市)取得34,000份有關和黃股份的RODEO(收益或折價購股合約)權證，以及該等RODEO權證於2001年4月25日被行使時在虧損的情況下取得34,000股和黃股份，在非蓄意及不小心情況下未有及時向聯交所及長江企業作出披露。於得悉到其披露責任後，洪女士已立即主動作出披露，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全力合作。洪女士根據當時生效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8(2)(a)條及第28(8)(a)條被發出四張傳票，並於2002年9月17日被西區裁判法院就每張傳票罰款港幣6,000元。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526,260,333股。假設(a)12,616,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本附錄二第七段「本公司回購股份」所述本公司於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1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及2024年4月16日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完成註銷，以及(b)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改變，於普通決議案5(2)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為3,513,644,333股。

根據以上假設，受限於普通決議案5(2)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相當於351,364,433股本公司股份。倘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有任何其他變動，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期間發行本公司新股或再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獲回購及註銷，則可回購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回購股份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註銷任何本公司所購買之股份。本公司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並引入相關框架規管此類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因應上市規則之修訂，倘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註銷回購之本公司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以上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回購時之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普通決議案5(1)中之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方予進行。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其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撥款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由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48.80	45.20
2023年	5月	47.20	42.00
2023年	6月	45.30	42.60
2023年	7月	45.60	41.60
2023年	8月	45.25	41.40
2023年	9月	43.50	39.40
2023年	10月	42.10	38.35
2023年	11月	40.90	37.00
2023年	12月	39.55	36.95
2024年	1月	39.35	34.15
2024年	2月	38.05	34.50
2024年	3月	38.40	32.00
2024年	4月1日至16日	32.90	31.15

5. 補充說明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僅於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5(2)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回購股份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出豁免毋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共1,171,881,779股之權益，相等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33.23%。除上述者外，李澤鉅先生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持有合共2,897,55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作於同一批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相關公司持有的72,387,720股本公司股份及一間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的84,427,2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視作於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所持有366,195,09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1,697,789,393股之權益，相等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48.14%。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5(2)擬授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應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3.49%。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毋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否則董事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現無意在並無獲得該等豁免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而導致產生強制要約之責任。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合共回購35,24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購買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11月30日	100,000	37.10	37.05
2023年12月7日	50,000	37.10	37.10
2023年12月11日	50,000	37.00	37.00
2024年3月22日	5,400,000	33.50	32.25
2024年3月25日	440,000	32.60	32.55
2024年3月26日	4,344,000	32.50	32.05
2024年3月27日	4,167,000	32.30	32.10
2024年3月28日	3,719,000	32.30	32.05
2024年4月2日	835,000	32.35	32.25
2024年4月3日	1,587,000	32.35	32.20
2024年4月5日	1,932,000	32.35	31.70
2024年4月8日	295,500	32.35	32.25
2024年4月9日	200,000	32.50	32.50
2024年4月10日	752,500	32.65	32.45
2024年4月11日	1,529,500	32.35	31.75
2024年4月12日	5,821,000	32.15	31.70
2024年4月15日	1,583,000	31.85	31.55
2024年4月16日	2,434,500	31.40	31.15
	<u>35,24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i)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增發、配發及處理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本公司新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 (i)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B)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及
- (C)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 (I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的任何責任)。」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不時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24年4月22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i)透過電郵將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 ck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i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i)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e.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g.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如下文附註m詳述)，則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h.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i. 有關上述第3項，葉德銓先生、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洪小蓮女士及羅弼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連同李慧敏女士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第8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j.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k. 倘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發出更改，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https://www.ckah.com/zh-hant/AGM>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 l.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 m.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

但倘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n. 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通函」)備有英文版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載。

股東如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印刷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之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股東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股東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要求表格。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電郵(至 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式，以更改其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之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

股東如欲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之相關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